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9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98%股份）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三项临时提案：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5月21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宜公告了补充通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4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6日下午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人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具备提出该临时提案的资格；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等事项的补充通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562,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036%。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

决权的股份34,562,860股。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 公司部分董事；
2. 公司部分监事；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许志刚）

（邵 帅）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